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0 号文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江证券"或者"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78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7月 25 日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长江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783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 4,742,467,678 元

本次发行后: 5,529,467,678 元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电话: 027-65799866

传真: 027-85481726

邮编: 43001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000700821272A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787,00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变动情况如下:

ur W 사파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42,392,213	99.9984	4,742,392,213	85.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465	0.0016	787,075,465	14.23
股份总数	4,742,467,678	100.00	5,529,467,678	100.0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4)010315 号、众环审字(2015)010223 号和众环审字(2016)0102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270,968.43	9,962,502.22	6,792,283.09	3,157,622.50
负债总额	7,546,665.90	8,260,141.17	5,396,582.61	1,888,39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03,749.02	1,681,703.31	1,394,036.90	1,267,999.20
少数股东权益	20,553.51	20,657.74	1,663.58	1,226.44
股东权益合计	1,724,302.53	1,702,361.05	1,395,700.48	1,269,225.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19,647.90	849,964.38	454,820.87	304,768.26
营业支出	62,170.86	410,190.39	236,463.31	177,935.53
营业利润	57,477.04	439,773.99	218,357.55	126,832.73
利润总额	57,980.76	440,442.39	219,425.12	127,717.15
净利润	50,362.03	349,594.88	170,581.23	100,69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34.96	349,336.52	170,543.91	100,655.42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等,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014年,我国A股大幅上涨,全年上证指数和深证成指分别上涨 52.87%和 35.62%,股票交易年成交金额较 2013 年增长 100.66%,证券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 2013 年同期大幅提升。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8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05 亿元,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

2015 年度, A 股市场跌宕起伏,证券和期货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资管业务收入增长相对较快,公司取得营业收入85.00亿元,同比增加39.51亿元,较2014年增长86.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4.93亿元,较2014年增长104.84%。

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38%;营业利润5.7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29%;利润总额5.8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较上年同期减少 2.43 个百分点。上述指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一季度 A 股市场交易量同比有所下滑、证券市场波动加大以及市场融资规模同比下降,导致发行人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等业务收入同比相应有所下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58.01	130,703.66	1,092,391.33	-232,60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3.36	-65,180.60	-2,844.30	-31,41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13.16	1,271,081.19	275,361.04	152,79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16.09	1,338,412.30	1,365,067.51	-111,916.21

4、主要财务指标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 31日/2015 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1	0.74	0.36	0.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1	0.74	0.36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	0.73	0.36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3	0.36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9	3.55	2.94	2.6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65	0.28	2.30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29	2.82	2.88	-0.24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95	20.77	12.23	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23.00	12.89	8.10
扣非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93	20.64	12.13	7.8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86	12.77	8.05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70.83%	73.63%	69.43%	38.58%
总资产净利率	0.52%	4.17%	3.43%	3.20%
营业费用比率	39.59%	39.94%	45.87%	51.62%
净利润率	42.09%	41.13%	37.51%	33.04%

-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 (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2)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4) 总资产净利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 (5) 营业费用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6)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7)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 (8) 各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计算基准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742,467,678 股,本次发行 787,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529,467,678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数量:787,000,000股。
- (四)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56元/股。
- (五)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10,72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 荐费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和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24,033.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8,595,966.39 元。
- (七)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申购资金专用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84 号《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开立的 1001190719013400228 账户已收到长江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亿壹仟零柒拾贰万元整(RMB8,310,720,000.00元)。

2016年7月21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85

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7月20日止,长江证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10,7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124,033.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68,595,966.39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8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捌仟柒佰万元整),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359,851.01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7.483,955,817.40元。

三、联合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在须联席保荐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保荐机构,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履行本次发行的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控股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在须联席保荐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履行本次发行的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 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 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在董事、监事在 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具体为:董事邓晖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董事陈水元任发 行人合规总监职务;董事梅咏明任发行人党群部负责人;监事金艳任发行人人 力资源部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其他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了 2 亿元净资本担保,用于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时提供现金 支持,担保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四、联合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

联合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33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 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联合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三)联合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 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		
() 付续首寸事项	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 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 制度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 (2)敦促发行人完善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 (3)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季度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 (4)保荐代表人认为必要,有权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发行人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联席保荐机构,否则,联席保荐机构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在媒体上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 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竞业禁止制度、内审制度等相关规章。 (2) 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和规范化。 (3) 督导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 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 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联席保荐机构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联席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有权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后,立即书面通 知联席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供联席保荐机构查阅,就信息 披露事宜听取联席保荐机构的意见。 (4)发行人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 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联席保荐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 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 承诺事项	(1) 联席保荐机构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 在项目完成后,联席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联席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安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 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 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禁止性规定。 (2)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3)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联席保荐机构书面 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 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 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 职责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 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有针对性地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规性要求。

六、联合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一)第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郁韡君、刘枫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联系传真: 021-38674371

(二)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施伟、邓毅

联系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16楼

邮政编码: 430015

联系电话: 027-85481899

联系传真: 027-85481890

七、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联合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联合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韡君	刘 枫
法定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

杨德红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伟	邓 毅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

